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认真听取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介绍和说明后，对所关心事项进行了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认真审查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在充分了解公司终止本次交易背景的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关联董事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回

避表决。

3、公司终止本次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基于审慎判断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及《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终止协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朱震宇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程国彬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曹锦秋

曹锦秋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